

陵政函〔2024〕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组建陵川县王莽岭供区水毁修复 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组建陵川县王莽岭供区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部的请示》（陵水字〔2024〕34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组建陵川县王莽岭供区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部作为王莽岭供区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法人，由秦俊义同志担任项目法人代表，李金水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

二、项目部设立银行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项目资金到位后，要及时归集至专户，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进度支付。

三、你单位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职责、完善制度，全面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协调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四、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新增国债项目管理办法，工程建

设“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加快前期准备，尽快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特此批复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